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製作「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宣傳文宣圖檔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宣傳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 110 年 8 月 3 日新北衛健字第 11014309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之危害，維護兒童、青少年及國民健康，本市特制定「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前揭條例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，並已於 8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
三、檢附旨揭自治條例宣傳文宣圖檔，請協助透過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學校官網、社群媒體（FB、LINE、IG 等）加強宣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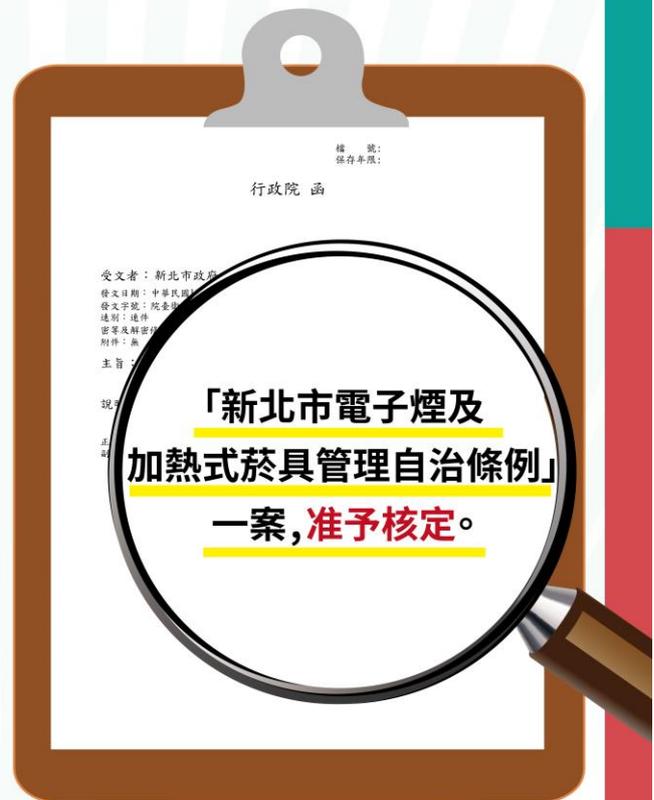
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

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



ON 管理自治條例

- 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違者最高處**1萬元罰鍰**。
-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。
- 不得供應未滿十八歲者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，違者最高處**5萬元罰鍰**。
- 未取得許可證之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、促銷或贊助。
違者最高處**10萬元罰鍰**，最重可勒令停工、停業。



填問卷送
Q版造型貼圖



YouTube
電子煙危害



下載條文
請掃我

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國圖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新北高工

http://www.ntvs.ntpc.edu.tw

精緻．卓越．適性．全人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-2261-2483

頁 | 2